

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医用织物洗涤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租赁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床日数 (个)	单价(元 /床日)	一年总价 (万元)	备注
医用织物洗涤租赁服务	详见： 招标文件	657000	4.55	298.935	洗涤费+租赁费
总价	(大写)：贰佰玖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				

2. 项目地点：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

3.1 洗涤要求包含甲方所有床单元（被套、床套、枕套等）；病员服；手术室敷料（包布、外来器械包布、剖腹单、脑科单、胸科单、肩关节单、中单、治疗巾、洞巾、腿套、车单、手术床单、手术床被套、手术衣、洗手衣裤等）；消毒供应中心敷料（包布、洞巾、治疗巾、毛巾等）；值班被服；医务人员工作服（含外穿衣毛衣、羽绒衣等）；新生儿用物（毛巾、被服等）；各科室床中单、隔离衣、窗帘、隔帘、浴帘、被芯、枕芯、垫被、检查床套、椅套、沙发套、毛毯等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下收、下送、熨烫、折叠、缝补等工作。值班被服每周收洗不少于1次，南北院错开收洗；普通科室工作服每周收洗2次，特殊科室（ICU、新生儿科、血液净化室、消毒供应中心、发热门诊、急诊科、感染科等）工作服根据科室的需要收洗；窗帘、隔帘、浴帘根据科室的需要洗涤，窗帘、隔帘、浴帘的装卸及收、送至暂存点，由甲方后勤保障处负责。

3.2 租赁项目及要求：

3.2.1 租赁项目：



(1) 所有病人及医务人员床单元(被套、床套、枕套);床中单;病员服(含特殊病员服);隔离衣;

(2) 手术室敷料:包布、外来器械包布、剖腹单、脑科单、胸科单、肩关节单、中单、治疗巾、洞巾、腿套、车单、手术床单、手术床被套、手术衣、洗手衣裤等;

(3) DSA 敷料:包布、剖腹单、治疗巾、手术衣、洗手衣裤等;

(4) 门诊科室(胃镜室、门诊妇科、门诊眼科、门诊手术室等):洗手衣裤、手术衣、手术敷料单等;

(5) 急诊、发热门诊:洗手衣裤、手术衣、手术敷料单等;

(6) 血液净化室:洗手衣裤、手术衣、手术敷料等。

3.2.2 租赁织物质质量要求:

(1) 手术敷料单:颜色、款式等根据甲方的要求制作,材质为涤(60)棉(40),纱支密度 21*21, 108*58;手术衣:颜色、款式等根据甲方的要求制作,材质为涤(60)棉(40),纱支密度:21*21, 108*58, 防渗透、防静电、透气性好;洗手衣裤:颜色、款式等根据甲方的要求制作,材质为涤(60)棉(40),纱支密度 32*32, 130*70, 防静电、透气性好;床单元:颜色为灰白条纹(颜色与甲方现有床单元被服一致),款式根据甲方的要求制作,材质为涤(65)棉(35),纱支密度 21*32, 110*100;病员服(含特殊病员服):颜色、款式等根据甲方的要求制作,材质为涤(60)棉(40),纱支密度 21*21, 82*51;值班被服:颜色、款式等根据甲方的要求制作,材质为全棉,纱支密度 40*40, 133*72。 , 材质及纱支密度等参数为最低标准,须达到或优于此标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标准或以次充好,甲方有权随时抽检并单方认定是否达标,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更换或补足。

(2) 租赁织物的配比:床单元(床套、被套、枕套)、病员服按核定床位数执行不低于 1:3.5 的基准周转系数;手术敷料包、器械敷料、洗手衣裤按实际手术台数不少于 1:5 的基准周转系数,且无条件满足手术需要;其他科室(DSA、胃镜室、血液净化室、急诊、发热门诊、门诊妇科、门诊眼科、门诊手术室等)手术敷料须按需要提供;值班被服(床套、被套、枕套)及洗手衣裤等须按科室

需要提供，如甲方遇突发应急事件时，必须无条件满足医院应急需要，且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应急物资调配，并不得要求医院增加费用。

3.3 保证手术敷料包的供应：甲方所有的手术敷料包由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打包，部分敷料包需用的无纺布由乙方提供，乙方提供的无纺布必须与甲方器械包使用的是同一厂家、同一型号。

3.4 乙方医用织物的洗涤质量、租赁织物的质量及租赁织物投入使用量，须满足甲方医务人员及临床床日数病人的需求，乙方应建立租赁织物不低于投入使用量 30%的应急储备库存。

3.5 乙方驻甲方医院的服务人员须满足医院的临床需求，不少于 9 人（其中含 1 名管理人员及 1 名打敷料包人员），具体岗位分配须经甲方书面确认，人员调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备案。二期工程运营每 250-300 张床位增加 1 名服务人员，以满足医院服务需要。乙方驻甲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等均由乙方缴纳。甲方对乙方驻院人员有完全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考勤、纪律、岗位调整、人员更换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6 修补所需的缝纫设备、修补材料（缝线、钮扣、松紧带等）均由乙方提供，工作服纽扣破损或缺失，须由乙方配用与甲方工作服同色同款同质量的纽扣。

二、委托服务事项

委托管理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年02月20日—2027年02月19日）。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甲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的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周转房作为乙方下收下送织物、应急物资储存及周转场所，办公及周转房的水电由甲方提供，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核定标准使用水电，超出部分按市场价 1.5 倍向甲方缴纳费用。

1.2 甲方指定护理部作为考核主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乙方的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卫生安全和场地使用范围实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经营行为、发生重大事故、其它严重失职行为及违约行为有权制止，如劝阻无效，护理部有权向院部提出解除合同的建议，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初次进场，甲方给予乙方两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的考核结果不作为结算依据。

1.4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甲方配合乙方义务仅限于合同约定范围，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绝，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洗涤后织物的质量，乙方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应在两天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1.6 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派出工作人员与乙方共同商议织物的下收、下送及运送织物的物流车辆送达甲方的时间。

1.7 在乙方下收、下送织物时，甲方需派出工作人员与其共同清点并详细填写清单(交接织物的名称、数量)，双方核对无误后，及时刷脸或签字确认有效(涂改无效)。

1.8 乙方将手术敷料包送至消毒供应中心时，甲方需派出工作人员与乙方交接手术敷料包名称、数量。敷料包所需的指示胶带、打包胶带、化学指示卡由甲方提供。

1.9 甲方对有污染或有阳性的被服应单独包装，包装袋外贴有明显标识，不得混装，并通知乙方接收人员做好单独消毒工作。

1.10 甲方有权随时调阅乙方驻场人员用工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及工资发放凭证。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不得将本招标范围内的洗涤服务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转租，亦不得与非医疗用织物在同一场所、同一设备、同一批次混洗。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发现违规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2.2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3 乙方应经常对其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消防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保证清洁织物、敷料包等及时供应临床使用，如因乙方清洁织物、敷料包等没有及时到位，导致甲方诊疗活动延误超过 2 小时，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 乙方须每天装运甲方医院脏污医用织物暂存间所有医用织物，不得滞留任何使用后的医用织物。

2.6 乙方采用的手术敷料包包装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33.1-2015/ISO 11607-1:2006 的要求：手术敷料在规定条件下应无可溶出物、无味，不对与之接触的医疗器械的性能和安全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应有穿孔、破损、撕裂、皱褶或局部厚薄不均等影响材料功能的缺陷；基本重量(每单位面积质量)应与规定值一致；应具有可接受的清洁度、微粒污染和落絮水平；应满足规定的或最低物理性能要求,如抗张强度、厚度差异、抗撕裂性、透气性和耐破度；应满足已确立的最低化学性能,如 pH 值、氯化物和硫酸盐含量,以满足医疗器械、包装系统或灭菌过程的要求；在使用条件下,材料不论是在灭菌前、灭菌中或灭菌后,应不含有或释放出足以引起健康危害的毒性物质等要求。

2.7 所有运送医用织物的车辆及容器均由乙方提供(含下收下送织物车辆),乙方应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或容器,医用织物与非医用织物不得混装混运,使用后的医用织物与清洁织物不得混装、混运,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不得混装、混运(在运送车辆厢内宜分区域放置),封闭方式运送,使用后专用运输工具、运送车辆和容器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杜绝交叉感染,车辆运送时间遵循甲方医院实际需要。

2.8 乙方须将在甲方医院南、北两院区卸装清洁织物、脏污织物的物流车辆

照片（水印相机拍摄）及物流车辆每次消毒视频实时上传至“医用织物装运及运送车辆消毒监控群”，以便甲方医院督查。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服务合同期满后 2 年。

2.9 盛装甲方清洁织物、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可重复使用的布袋）及盛装特殊感染性织物的水溶性包装袋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提供的水溶性包装袋应符合 GB/T 42067 的要求。

2.10 乙方应重视甲方对洗涤服务质量的考核测评工作，乙方并对考核测评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每月形成书面材料送甲方存档（含洗涤服务质量考核测评表、洗涤服务质量问题汇总、洗涤服务质量问题整改及整改落实情况）。

2.11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更换为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且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下收下送人员应重视服务态度，应妥善处理 and 回答科室提出的与洗涤服务相关的问题并及时向洗涤公司汇报，成为医院和洗涤公司之间的有效沟通桥梁。

2.12 乙方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在服务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2.13 乙方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感染：乙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甲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严格执行使用后的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流程；感染性织物、婴儿织物、医务人员织物必须专机洗涤，且不得与其他织物混洗；织物的存放设清洁区和污物区，每日进行物表及空气的消毒；洁车、污车标识清晰，分开使用和存放，车辆（含运送织物的物流车辆）使用后及时规范消毒；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手卫生。如因物表、车辆、环境、洗涤织物等未按规范要求清洁消毒导致院内感染等事故，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同时保留诉讼的权利。

2.14 乙方未按 2.13 条规范操作导致院内感染的，除赔偿损失外，另按每次事故支付 50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2.15 乙方服务于甲方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作业场所必须与评标时现场视

频演示的洗涤消毒作业场所为同一场所，不得更换洗涤消毒作业场所，若乙方搬迁至新厂区需更换洗涤消毒作业场所，乙方须事先经甲方审核认可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16 乙方洗涤消毒作业场所须全面安装监控设施，且监控设施须与甲方医院联网，监控数据实时同步发布，数据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保存期不少于1年，所有监控、交接、刷脸、电子数据、报表等信息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随时调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以便于甲方随时监控、督查及追溯。

2.17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要求，负责对清洁织物每半年1次的微生物指标检测及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和空气等每半年1次的卫生学抽检，每年1次的织物纤维检测，检测部门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并且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

2.18 乙方提供的租赁织物质量、敷料包及洗涤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关损失并及时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19 为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如果遇设备出现问题或者其他重大原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可临时委托洗涤流程规范、规模及能力不低于乙方，且有相关资质的其他单位代为洗涤，但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第三方须经甲方审核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经常或长期不能亲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20 甲方遇有国家文明、卫生城市检查、和疫情防控需要，以及国家省市有关专项检查，乙方应无偿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因政策、检查、疫情等特殊时期的临时需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且不得要求任何额外费用。

2.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对同时开展医用织物与公共场所纺织品洗涤（消毒）服务的机构，其工作区域、洗涤消毒设备及工具应分别独立设置、分开使用。

2.22 合同生效后,乙方初次进场必须以原采购价格的70%回购甲方使用中的被服、敷料等租赁织物。甲方有权自主确定回购的数量、品种及质量标准,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回购或回购后发现质量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或赔偿,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该回购费用在一年服务期服务费用中等比例扣除,清单在签订合同时由甲方提供。

2.23 本合同期内被服、敷料等租赁织物的基数以合同实施前盘点数为准,清单在签订合同时由甲方提供。

2.24 乙方驻甲方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履行下收下送职责,每天按时下收下送,一般科室不少于一次,重点科室不少于二次,手术室等特殊科室不少于三次,特殊情况按甲方需求配送。交接织物时应与甲方各科室运用小程序当面交接织物的名称、数量,核对无误,刷脸确认有效,纸质登记方式交接的签名确认,各执一份织物清点交接单,涂改无效,数据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保存期不少于1年。

2.25 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洗涤织物清洁、干燥、平整、无异物、无异味、无脱色花斑、无破损。对洗涤织物熨烫到位:被套、床单、枕套、工作服、病员服、敷料单、检查床套、窗帘、隔帘、浴帘、椅套等,对缺损的织物(如缺钮扣、少扎带、缝线脱落等)必须缝补完好,经甲方质检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2.26 租赁物品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抗阻性好,不得过旧、过薄、毛絮、破损(被服不得有明显的补丁;手术衣、手术敷料、包布等不得有拼接、补丁),如果甲方认为提供租赁的织物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更换,满足临床使用。

2.27 乙方负责甲方手术敷料包的打包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打包,手术敷料包的大小、松紧度、重量等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乙方每天将打好的敷料包按甲方的时间要求送至消毒供应中心消毒(含粘贴追溯码),敷料包的数量应满足临床需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服务内容和标准,乙方须无条件满足,否则视为违约。

2.28 合同生效后,乙方初次进场应备足1天临床使用量(敷料包、手术器械敷料单、临床被服等),于运行前1天下送至各临床科室,以确保对接过程中

临床科室正常使用。未完成备货量导致临床停用的，按缺货产品采购价的 300%计收违约金，由甲方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29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周一至周六的医用织物的下收下送及洗涤服务，遇法定假日双方协商调整收发频次，乙方需保障甲方正常供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减少投入或减少供应频次，甲方有权单方认定服务是否达标。

2.30 甲方南北院区非共享织物需分开洗涤、包装，如工作服、特殊科室织物等。

2.31 乙方应按甲方面板色谱标号执行分色管理，色差容忍度不得超过 $\pm 5\%$ ，并按甲方要求制作血液净化室病人床单元被服（普通病人、乙肝、丙肝分色制作）。

2.32 合同期满前乙方和甲方管理人员与各科室大盘点一次，发现误差及时查询，并将各科室流失数上报护理部。

六、考核要求：

1. 甲方（护理部、感控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甲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等规范要求，不定期到乙方洗涤场所进行督查，如果乙方有违规现象，限期 1 周内整改到位，如乙方在限期内对存在问题仍整改不到位，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0-5000 元。

2. 平时督查考核工作由甲方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洗涤服务管理质量进行督查，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2.1 乙方按规范要求运送清洁织物及使用后的医用织物，清洁织物与使用后的医用织物不得混装、混运，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不得混装、混运（在运送车辆厢内宜分区域放置），封闭方式运送，使用后专用运输工具、运送车辆和容器等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杜绝交叉感染，发现违规 1 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2000-5000 元。

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清洁织物、手术敷料包等按时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且送达的清洁织物及手术敷料包等须满足临床的使用，若未及时送达或送达的清洁织物、手术敷料包等不能满足临床的使用，导致甲方医院诊疗活动延误超过 2 小时，影响甲方医院工作正常运行，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总金额的 5%，如月度或年度累计扣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

方全部违约责任。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 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清洁织物每半年 1 次的微生物指标检测及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和空气等每半年 1 次的卫生学抽检，每年 1 次的织物纤维检测，检测结果均须合格，如未按要求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0 元。

2.4 如果甲方科室反映乙方将过于破损或薄旧的租赁织物供科室使用，经调查属实，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 元。

2.5 乙方应确保洗涤织物应清洁、干燥、平整、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等，不符合要求单件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 元。

2.6 乙方应按甲方规范要求制作手术敷料包，敷料包的大小、松紧度、重量等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有 1 个包不符合要求，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0 元。

2.7 乙方驻甲方服务人员下收下送时要严格执行医用织物的交接制度，未按交接制度执行，一经发现，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0 元。

2.8 甲方工作人员投诉乙方服务态度差或被患者、患者家属投诉洗涤织物质质量差，经查实，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0 元；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或者打架等情况，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500 元。下收下送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劝退，同时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00 元。

2.9 甲方送洗的工作服、检查台套等非租赁织物如有遗失或洗涤后出现无法去除的新污斑（被其他织物玷污），乙方应在两周内赔偿，如不能及时赔偿，单件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 元。

2.10 乙方洗涤场所的全面监控设施必须与甲方医院联网，以便于甲方随时监控和督查，如发现违规 1 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200 元。

3. 月度测评工作由甲方与乙方管理人员到各科进行月度洗涤服务质量考核，由各科对洗涤服务质量进行打分，综合平均分 ≥ 90 分，每低 1 分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0 元。

4. 每季度甲方对乙方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 $\geq 95\%$ ，每低 1%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200 元。

七、合同金额及费用结算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 2989350 元）。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3. 甲方每月根据实际占用床日总数（实际占用床日总数中包含住院实际占用床日总数、血透结算人次）按实进行结算，每月 10 日左右甲方将上月医院实际占用床日总数及月度考核扣罚金额报给洗涤公司，月度考核扣罚款项应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洗涤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医院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洗涤公司指定账户，节假日顺延（如有预付款，第一个月付款时扣回预付款，不够部分在第二个月付款时予以扣除，以此类推），付款时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有效的发票。

4. 月洗涤工作结算价=月实际床日总数*投标综合服务单价-月度洗涤质量考核费。

5. 说明：实际床日总数中住院床日数以医院数据管理办公室统计报表并由处长签名为准；血透结算人次以血液净化室统计报表并由护士长签名为准。所有结算数据、报表、考核扣罚等均以甲方统计和认定为准确。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49467.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如为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降低为合同金额的 5%。）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4.2 时间：如为支票、汇票、本票，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

2.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其他要求

若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甲方按合同期内实际使用中的租赁织物品种、数量对乙方进行等质回购，回购的织物质量不得低于当初乙方回购甲方时的标准（质量要求：不得有破损、过旧、过薄、重污斑等），具体质量标准由甲方认定，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回购单价按原采购价格的 70%执行，原采购清单以签订合同时甲方提供为准。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替代服务采购差价、医院运营损失、声誉损失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抵扣相关赔偿金额，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管理，服务不到位或消极怠工等情况，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行，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如逾期提供服务，乙方应按当月应收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服务费中扣除。若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4 如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故障、人员短缺、原材料采购等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延误，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主张免责。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细则等文件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甲方有

最终解释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盐城市盐都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首先以本次招投标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合同与附件、招标文件等存在不一致，以甲方书面解释为准，乙方不得异议。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考核细则。

6.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患者信息、医疗数据、运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乙方为履约形成的操作规范、流程设计等智力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所有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最终解释权。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02月13日

附件1:

2025年12月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被服、敷料单等租赁物品规格、数量及价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长*宽(胸围、腰围) 单位(米)				单位	数量	租赁织物单价(元)	
								院方织物	中标方织物
1	被套	2.35*1.6				件	5309	76	84
2	床套	2.0*0.9				件	5118	55	60
3	枕套	0.8*0.5				件	4949	15	16
4	床中单	2.0*0.85				条	387	45	45
5	连体病员服	1.3*1.0				件	251	60	60
6	病员裙	0.7*1.3				件	55	30	30
7	病员服上衣	常规号: 0.7*1.2	特大号: 0.85*1.4			件	3725	30	30
8	病员裤	常规号: 0.95*0.9	特大号: 1.1*1.2			件	3486	30	30
9	洗手衣	小号	中号	大号	特大号	套	939	75	82
		0.7*1.1	0.75*1.2	0.8*1.3	0.85*1.35				
	洗手裤	0.95*1.0	1.0*1.1	1.1*1.2	1.15*1.25		921		
10	隔离衣	长1.2				件	450	60	60
11	手术衣	长1.2				件	1173	65	70
12	剖腹单	3.6*2.2				条	291	160	170
13	心脏大单	3.6*2.2				条	16	160	170
14	胸科单	3.6*2.2				条	20	160	170
15	脑单	3.6*2.2				条	23	160	170
16	脑室分流单	3.6*2.2				条	4	160	170
17	V-P单	3.6*2.2				条	3	160	170
18	三切口单	3.6*2.2				条	3	160	170
19	肩关节单	上单: 1.7*2.1 下单: 2.8*2.1				套	1	160	170
20	包布	1.5*1.5				条	1471	51	56
21	包布	1.2*1.2				条	38	42	42
22	包布	1.0*1.0				条	18	31	31
23	包布	0.75*0.75				条		13	13
24	包布	0.5*0.5				条	20	10	10
25	大中单	1.5*1.8				条	1451	57	62
26	小中单	1.5*1.6				条	51	45	45
27	普通大洞巾	1.2*0.9				条		29	29
28	眼科洞巾	1.8*1.2				条	36	35	35
29	治疗巾	0.80*0.55				条	2814	8	8
30	口腔科治疗巾	0.85*0.75				条		8	8
31	口腔科单	0.85*0.75				条	2	8	8
32	车单	2.5*1.5 2.2*1.5				条	48	57	57
33	腿套	1.0*0.8				条	12	15	15
34	手术袋	0.45*0.45*0.60				个	51	31	31
35	手术床单	2.3*1.5				条	252	42	42
36	手术床被套	2.0*1.5				条	84	55	55
37	值班被套	2.35*1.6				件	785	76	84
38	值班床单	2.25*0.9				件	752	60	66
39	值班枕套	0.8*0.5				件	758	15	16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